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59-7 (2007年8月) (於2012年10月撤回；並由GL43-12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乙公司 - 投資者，某上市國際銀行集團的成員，其與甲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機構
事宜	如乙公司有權持有經上市前認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佔甲公司約 10% 股權的股份，在甲公司上市時，乙公司會否被視為公眾人士，其所持股份應否遵守禁售限制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11.23、13.16 及 13.17 條 《上市決策 HKEx-LD36-2》
議決	聯交所裁定： (i) 乙公司在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將債券轉換成為佔甲公司超過 10% 股權的股份後，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 (ii) 乙公司在甲公司上市時不得出售其所持股份，直至《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股份禁售期結束為止；及 (iii) 甲公司的招股章程須說明有關安排的細節、乙公司的貢獻、配股預期帶給甲公司的好處以及配售價如何合理等有關資料。

### 實況摘要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是在考慮一宗新創業板上市申請時須就上述事宜作出決定。甲公司上市前曾與乙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乙公司將認購甲公司若干數量可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配售成為無條件時，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為甲公司的股份。
2. 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成為股份後，乙公司將持有甲公司大約超過 10% 的股權。根據上市時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預計總額計算，乙公司在甲公司持有的股權涉及的股價相等於甲公司招股價範圍的最低點，或最高點折讓約 20%。
3. 從保薦人的陳述中，聯交所注意到下述多項重要的相關資料：

- a. 乙公司是某上市國際銀行集團的成員，是與甲公司、甲公司董事及各自的聯營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機構。乙公司已確認，其並非為了甲公司上市時任何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的利益而建議透過可換股債券投資甲公司。儘管乙公司已委任一名代表為甲公司董事會董事，但該董事將於甲公司上市時自動退任。乙公司不會積極參與甲公司業務的管理。
- b. 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成為股份之後，乙公司將符合主要股東的定義，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乙公司屆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
- c. 甲公司的董事確認，股份的認購價由乙公司與甲公司進行正常商業談判之後協定出來。
- d. 與安排細節有關的資料，包括限制出售股份的安排，以及配股原因說明、乙公司的貢獻、配股預期帶給甲公司的好處以及配售價如何合理等有關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摘要」的部分中披露。
- e. 乙公司已同意由招股章程日期至甲公司上市日期起計 6 個月內不出售其股權。

#### 考慮事宜

4. 如乙公司有權持有經上市前認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佔甲公司約 10% 股權的股份，在甲公司上市時，乙公司會否被視為公眾人士，其所持股份應否遵守禁售限制。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訂明，就公司而言，「主要股東」或「大股東」是指：

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訂明，「高持股量股東」是指：

管理層股東以外，並於緊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日期前及緊接新申請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能在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下「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5) 條附註 2 訂明：

本交易所不會視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不論任何時間）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b) （於上市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 條所述的期間內）任何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5 條）；
- (c) （於上市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7 條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 ...

9.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1)(a)及 13.16(2)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促使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是公司股東的每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並承諾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有關證券的權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之日期為止。

10. 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1)(b)條亦訂明，如該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不多於上市申請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則有關的禁售期較短，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 6 個月之日期為止。

1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7(1)及 13.17(2)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促使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是公司股東的每名高持股量股東，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並承諾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有關證券的權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 6 個月之日期為止。

12. 《上市決策 HKEx-LD36-2》（「《HKEx-LD36-2》」）訂明：

創業板的一般原則是，只要發行人已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情況，發行人應獲准在申請上市前不久配售股份。不過，承配人卻或須遵守出售股份的限制。承配人應否遵守出售限制視乎個別情況，聯交所作出決定前會先考慮所有因素.....

13. 《HKEx-LD36-2》亦訂明：

- 相對首次公開招股價的折讓愈大，及/或配股的時間距離上市申請日期愈近，有關交易的真確性愈令人生疑，以致有必要設定股份出售限制；
- 在任何情況下，招股章程均須在顯眼處說明股份配售的原因，包括承配人向公司作出的任何貢獻、配售預期可為公司帶來的任何好處以及配售價如何合理。

## 分析

14. 就這宗個案而言，聯交所知道一旦可換股債券轉換成為股份後，乙公司將符合主要股東的定義，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另外，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成為股份後，乙公司將持有甲公司超過 10% 的股權，屆時乙公司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因此，聯交所裁定，乙公司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及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禁售限制。
15. 由於乙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自稱「財務」投資者，而有關的安排細節(包括限制出售股份的安排)以及配股原因說明、乙公司的貢獻、配股預期帶給甲公司的好處及配售價如何合理等有關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摘要」的部分中披露，聯交所認為其決定符合《HKEx-LD36-2》訂定的原則。

## 議決

16. 根據上文分析，並考慮到有關的重要資料，聯交所裁定：
  - (i) 投資者在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將債券轉換成為佔甲公司超過 10% 股權的股份後，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
  - (ii) 投資者在甲公司上市時不得出售其所持股份，直至《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股份禁售期結束為止；及
  - (iii) 甲公司的招股章程須說明有關安排的細節、投資者的貢獻、配股預期帶給甲公司的好處以及配售價如何合理等有關資料。